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怡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27號、第57545號、第58882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8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怡邦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葉怡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和解書1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怡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前揭3次竊盜等犯行，固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惟其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在賣場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管領之財產權利，所為於法有違，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生悔意，部分竊得商品業已歸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545號偵查卷宗第4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

01 8882號偵查卷宗第39頁)；另就其餘竊得商品部分，固未能
02 歸還告訴人，惟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已賠償新臺幣(下同)
03 1,200元，此有和解書1紙在卷供參【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
04 7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27頁】，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05 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過去曾有公共危險、竊盜之前
06 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3-14頁)，
07 素行普通，暨其高職畢業學歷，目前無業，仰賴政府補助維
08 生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
09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服
10 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1 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12 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
1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爰定應其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14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14頁)，本
17 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件刑章，且於犯後坦承犯
18 行，竊得之部分財物已歸還告訴人，無法歸還部分亦已溢價
19 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20 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22 刑2年，以啟自新。

23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6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7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有於起訴書如附表「行
28 竊時間」及「行竊地點」欄所載時、地，竊得起訴書如附表
29 「行竊方式」欄所示各該財物，核分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
30 所得財物，其中針對起訴書如附表編號1及2「行竊方式」欄
31 所示竊得財物部分，業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前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足
02 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歸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
03 收。另針對起訴書如附表編號3「行竊方式」欄所示尚未歸
04 還之竊得財物部分，固未扣案，然被告前已與告訴人成立和
05 解，賠償金額高於該次竊得商品之售價，業如前述，本案倘
06 仍為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除賠償
07 告訴人之損害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
08 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即本案
09 如諭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0 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必
11 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
14 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綉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01

1	起訴書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葉怡邦犯竊盜罪，罰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葉怡邦犯竊盜罪，罰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	葉怡邦犯竊盜罪，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682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7545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8882號

07 被 告 葉怡邦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葉怡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如
15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寶雅國
16 際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
17 公司安保經理林哲因發現遭竊，報警後循線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林哲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9 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中如附表編號1、2之犯行，業據被告葉怡邦於
22 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哲
23 因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就附表編號1之竊案復有臺中市政
24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1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商品售價標籤影本及現場監視器影像
02 畫面截圖11張在卷可參；就附表編號2竊案復有臺中市政府
03 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4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商品照片、路口及現場監視器影
05 像畫面截圖10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至就附表編號3之竊案部分，被告雖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
08 往該處並拿取如附表編號3所列物品之行為，惟否認有何竊
09 盜犯行，辯稱：這件我沒有拿，因為我之前偷完東西回家後
10 都會把東西放在桌子上，這一件商品我找不到，所以我覺得
11 我沒有拿這一件等語。惟查，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12 畫面可知，被告確有於113年9月17日晚上9時46分許，在附
13 表編號3所示店內拿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後，旋即走至
14 監視器死角處，於同日晚上9時49分許再將商品外盒放回貨
15 架上，嗣該店店員始發現該商品僅餘空盒而無商品等情，此
16 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15張及本案商品包裝盒照片1張
17 在卷可參，經核被告上開行為模式與其於113年9月間在臺中
18 市內各寶雅門市所犯之前案及本件編號1、2之竊案之行竊方
19 式完全相同；此外再參以被告於編號1竊案中之警詢筆錄及
20 本署偵查中之陳述略以：因為長期使用精神類藥物，其犯案
21 時腦袋昏昏沉沉的，沒有印象如何拿這些東西、回家後有找
22 到就會承認等語以觀，被告雖否認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惟
23 此應僅係被告未能事後自行在家尋得所竊商品始不願坦承犯
24 行，惟就卷內所查得之客觀事證應足認其涉有上開犯嫌，從
25 而被告前揭所辯，尚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其罪嫌應堪
26 認定。

27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8 盜罪嫌。被告上開3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29 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之物外，餘
30 請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就編號1、2竊案部分，已自

01 行聯繫告訴人並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影本2份在卷可參，
02 而量處適當之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李俊毅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案號)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方式	扣案情形
1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偵字第57545號)	113年9月16日中午12時24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中清店	徒手將放置於貨架上之NOKIA真無線藍芽耳機1個及勁量全效型鎳氫充電電池1組(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294元)之包裝盒拆開取出商品，包裝盒則擺回貨架上，得手後未將商品結帳即步出店外離去。	耳機已扣案發還，充電電池未扣案。
2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偵字第58882號)	113年9月17日下午1時1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寶雅學士店	徒手將放置於貨架上之KINYO主動降噪ANC藍芽耳機1個(價值1,280元)之包裝盒拆開取出商品，包裝盒則擺回貨架上，得手後未將商品結帳即步出店外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已扣案發還。
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偵字第56827號)	113年9月17日晚上9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文心山西店	徒手將放置於貨架上之E-BOOKS空氣傳導電顯掛耳機1個(價值1,150元)之包裝盒拆開取出商品，包裝盒則擺回貨架上，得手後未將商品結帳即步出店外離去。	未扣案。